

公法判解

戶籍登記之催告非行政處分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實務選擇題】

甲有應撤銷戶籍登記事由，但未於30日之法定期間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遂於民國103年6月間，依行為時（100年5月25日修正施行）之戶籍法第48條第3項定期催告甲前來申請登記，逾期仍不申請者，將依同條第4項逕為登記。試問，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該催告是否為行政處分，又應如何救濟？

- (A) 戶籍登記之催告非行政處分，應提起確認訴訟，請求確認登記無效。
- (B) 戶籍登記之催告非行政處分，應與逕為登記之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
- (C) 戶籍登記之催告係行政處分，應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該處分。
- (D) 戶籍登記之催告係行政處分，應提起確認訴訟，請求確認該處分違法。

答案：B

【裁判要旨】

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故行政機關如係以作成終局決定為目的前所為之指示或催告，因不發生規制效力，自非行政處分。本件催告函僅在通知甲申請撤銷登記，如逾期仍不申請，將依法逕為登記。查100年5月25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48條第4項第7款所定之撤銷登記事項，依同法第23條規定，於法定事由發生時人民即有申請登記之義務，並非因戶政機關催告始創設之新義務，尚難謂該催告對受催告者產生有容忍戶政機關逕為登記之義務，足見該催告函尚未發生獨立之法律規制效力，自難認為行政處分。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本文規定，受催告人對系爭催告函之事由得於逕為登記之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當不致有對當事人行政救濟權保護不週之虞。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說速覽】

依本次聯席會議決議之內容以觀，其爭議乃係在於戶籍登記之催告性質為何？是否為行政處分？又其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74條所謂作成終局決定前之程序行為（Verfahrenshandlung），而應連同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抑或得單獨救濟之？

蓋程序行為係指行政機關在實施行政程序之過程中以達成實體裁決為目的的相關行為或措施¹，關於其是否為行政處分，應就其內容個別認定之²，蓋程序行為並非指涉特定行政行為，任何行政機關在一般行政程序過程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皆可稱之。而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規定，乃係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不因其屬於程序行為，即因此而認定其不屬於行政處分，兩者並無必然關係。

而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中雖然規定程序行為原則上必須與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然而並非毫無例外，例如：行政強制執行下之告戒程序，行政機關針對行政執行所作成之告戒書，實務上針對其性質也肯認該告戒書為行政處分³，並由於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規定中明文排除行政執行程序，故人民得針對該告戒書單獨提起救濟。

【關連性試題】

何謂行政程序之程序行為（Verfahrens-handlung）？行政程序有提供人民參與決策機會之功能試述之？行政機關於下列行政程序進行中，對於當事人所為之處置，依行政程序法，當事人對之若有不服應如何救濟，試說明之：

- (一)當事人申請閱覽卷宗，而遭行政機關駁回。
- (二)當事人於聽證程序中，申請到場陳述意見，而遭行政機關駁回。

◎答題方向：

本題係在測驗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原則及其例外，第一小題即為原則性規定，即應與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第二小題則屬例外情形，得單獨救濟之。

【關鍵字】

催告、行政處分、程序行為、單獨救濟

¹ 參照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十二版，三民，2012年9月，頁317。

² 參照李建良，〈行政程序行為與行政救濟〉，《月旦法學雜誌》，第49期，1999年6月，頁18-19；陳敏，《行政法總論》，七版，作者自版，2011年9月，頁811-812。

³ 參照吳庚，前揭註1，頁318。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74條

【參考文獻】

1. 李建良，〈行政程序行為與行政救濟〉，《月旦法學雜誌》，第49期，1999年6月，頁18-19。
2.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十二版，三民，2012年9月。
3. 陳敏，《行政法總論》，七版，作者自版，2011年9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